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3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 人

2025 年度业务总收入：50 亿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6.72 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15.05 亿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9.16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二）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刘 晶	2009.12	2012.1	2021.1	2024.6 至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柯海洋	2019.7	2014.12	2024.12	2025.3 至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卞慧娟	2013.12	2008.1	2012.1	2024.12 至今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项目组成员具有承办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公司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

职业谨慎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 2025 年季度审阅和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有关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28 万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立信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审计工作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

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严格、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与审计会计师保持密切联系，召开沟通会议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并监督审计会计师的审计执业行为，提高审计质量；持续跟进审计进度，敦促审计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并如期提交审计报告，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2024年度审计及内控总结会	2025.4.21	沟通讨论2024年度审计及内控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	2025.4.25	1. 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关于立信开展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4. 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单位； 5.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2025年半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	2025.7.8	1. 沟通2025年半年度审计计划； 2. 要求审计师和事务所保持审计独立性、专业性，按时保质完成审计。

2025 年半年度 审计总结会	2025. 8. 7	1. 总结 2025 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2. 认可审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进度及成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8. 15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5. 10. 24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2025 年度 审计计划沟通会	2025. 12. 15	1. 沟通 2025 年度审计计划； 2. 提出审计工作要求：高效、准确、专业、独立。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敦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独立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高效按时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